住建领域“预防为主、注重服务”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机构/股室） |
|  | 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 ★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预售商品房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 预售前须申领预售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应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 |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未按要求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 ★ |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应满足资质标准，从事建筑活动时应规范自己的市场行为 | 建筑业管理股 |
|  | 建设工程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 | 未按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中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勘察设计股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对照资质证书中批准的业务范围和项目规模划分表，确定该项目是否在本单位承接的范围内，如超过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不得承接 | 勘察设计股 |
|  | 建设单位应提供齐全、规范的建设工程档案 | 档案内容缺项、漏项（如缺少重要的审批文件、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等）；归档文件不是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文件签署不齐全、不规范（如缺少责任人签字、盖章）；文件内容与工程实际不符（如图纸与实际施工不一致）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工程建筑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规定归档、报送的； | ★ | 建设过程中保管好各类文件、报告和图纸等，以免缺失，在验收过程中参照清单整理档案进行移交 | 住建档案信息中心 |
|  | 建设单位应及时报送城建（建设工程）档案 |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规定时限（通常为3个月或6个月，具体依据地方规定）未向城建档案馆或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工程建筑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1.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城建档案归档后六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按规定的范围接收和收集城建档案及有关资料，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规定归档、报送的； | ★ |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整理移交，在签订相关合同时确定移交时限，并在后续不断督促第三方按时移交档案 | 住建档案信息中心 |
|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经批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公开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或者经过批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设单位了解物业管理用房的标准等一系列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符合标准的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建设单位应当移交物业时，完整移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清单及产权资料 |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移交、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共用部位、设施的改造、利用或处分必须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交房条件，规范合同条款与交房流程，合理处理物业费责任划分 | 房屋未达到交付条件交付给业主的，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将未达到交付条件的新建物业交付给买受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费用。 | ★★ |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交房条件，规范合同条款与交房流程，合理处理物业费责任划分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移交物业时应当及时、完整移交物业资料 | 不按规定移交物业资料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规定移交物业时应当及时、完整移交物业资料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建设单位配合行政部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建设单位不配合行政部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物业区域证明、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竣工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上述资料建档保存。 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建设单位配合行政部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保存相关物业资料并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 不在规定时间内、不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提交相关资料；物业企业将物业服务资料遗失、损坏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承接查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下列资料：（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三）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四）查验、交接记录；（五）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档保存。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规定完成物业承接查验提供资料进行备案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物业企业按照法定程序撤离、停止提供服务并主动进行交接相关资料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出、停止提供物业服务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续聘或者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合同期满仍未决定的，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到期终止合同的除外。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与业主委员会办理完全部交接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一）移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资料；（二）移交物业服务用房；（三）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四）移交提供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及其资料；（五）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六）提供电梯、消防、监控等专业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等相关资料；（七）移交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物业服务费用和公共水电分摊费用交纳记录等资料；（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物业要撤出按照规定时间提前申请告知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不移交物业服务相关的资料、物业用房以及账目。 | 物业资料完要整移交 |
|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 | 被解聘的物业企业必须撤出原物业管理区域 |
|  | 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不按照规定设置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栏；设立信息公示栏，不按规定及时公示相关信息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一）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业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四）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五）物业区域内停车位、车库的销售、出租、分配以及使用情况；（六）房屋修缮、装饰装修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七）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并及时公示物业服务相关信息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部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性服务企业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部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性服务企业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程序收缴物业服务费 |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暴力催收物业服务费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按照法律规定收取物业费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 物业企业以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要求业主缴纳物业费；实施以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
|  |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不改变用途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设和公共设施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得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的用途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物业服务企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 物业服务企业在改变物业管理用房时，必须经业主大会同意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费 | 未经业主委员会及全体业主同意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费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物业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二）擅自设置营业摊点；（三）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授权自行处置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物业服务企业明确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不挪作他用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建设单位的车位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租、售停车。 | 建设单位的车位所有权人不按照法律规定租、售停车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物业区域内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且初始登记所有权人为建设单位的停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销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不得销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满足业主需要后对外出租的，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物业区域内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其分配、使用及收费管理具体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建设单位的车位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租、售停车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给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购买人 | 建设单位未查验购买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情况，将房屋交付给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购买人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设单位在交付房屋时应查验购买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拒不承担应分摊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主动承担应分摊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相关单位或个人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任何单位或人员均应依法依程序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得挪用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需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并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 | 违规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第三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主大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业主委员会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 | 物业服务监管中心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规定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现售商品房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和条件 | 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
|  | 开发企业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预售款项只能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 | 签订买卖合同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
|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规范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 |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 | 加强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情况的巡查，应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不得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 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缺乏专业技术人员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若租赁的办公地点及场所搬迁、腾退、拆迁等情形发生，应及时确定新的办公地点及场所；及时补齐专业技术人员，若有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应及时将变动信息书面报告白蚁防治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白蚁防治所 |
|  |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加强施工人员操作规范和实操培训。 | 白蚁防治所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未建立药物领料制度，药剂没有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建立药物进出领料制度；药剂要有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经常性开展自检活动；熟悉白蚁防治常用药物和国家违禁药物相关目录 | 白蚁防治所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未在《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提供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售楼部悬挂该楼盘的白蚁防治证明文件；在向购房人出具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提供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相关内容。 | 白蚁防治所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按规定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房屋交易管理所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符合要求划转交易资金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实施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引导鼓励交易双方选择进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确保交易资金安全 | 房屋交易管理所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经委托人同意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 | 经纪机构应公示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内容和收费标准 | 房屋交易管理所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公正、公平、真实有效的评估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 房屋交易管理所 |
|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委托建筑工程设计及其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事相关的建筑节能活动，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布建筑节能相关信息 | 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 |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委托建筑工程设计及其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事相关的建筑节能活动，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布建筑节能相关信息。《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根据《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要求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 | 建筑节能服务中心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建筑节能服务中心 |
|  | 发包单位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应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应取得资质证书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任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发包单位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 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不得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 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不得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随便转让监理业务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随便转让监理业务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按规定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 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按规定备案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规定承揽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 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 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违规承揽业务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等法律、法 规禁止的行为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 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 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项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工程建设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对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任务 |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任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任务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 | 施工应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经批准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建筑企业不得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 | 建筑企业存在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行为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禁止发包单位从事下列行为：（三）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建筑企业不得在低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收费标准发包工程，或者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 | 建筑市场管理站 |
|  | 贯彻落实《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与《关于贯彻落实<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职责 | 违反《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一）拆改具有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二）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挖房屋地下空间或者降低室内地坪标高；（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储存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违反《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实施下列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一）拆改除具有抗震、防火整体功能以外的房屋主体结构；（二）在房屋承重结构上开挖壁柜、门、窗、洞口，扩大原有门、窗、洞口尺寸；（三）增加房屋层数，改变房屋高度；（四）改造房屋结构，改变房屋用途；（五）其他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违反《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不得将危险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 《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建设或者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建设或者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开发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开发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房屋，不得以任何方式危害房屋安全，不得影响房屋共用部位和相邻房屋的安全；房屋安全责任人是治理危险房屋的责任主体。相邻危险房屋的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共同履行危险房屋的治理责任；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督促解危通知书》的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局部拆除、隔离封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对危险房屋进行处理 | 房屋安全监管服务中心 |
|  | 建设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 |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消防服务中心 |
|  | 建设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 |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消防服务中心 |
|  | 建设工程依法应当在验收后进行消防备案(其他建设工程) | 未经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备案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消防服务中心 |
|  | 建设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备案抽查(其他建设工程 ) | 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 消防服务中心 |
|  | 施工单位企业管理人员、项目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项目部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应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及项目部岗前培训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项目上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转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立项目部，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方案并审批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单位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并审批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应对建设工程进行管线保护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进行勘探；施工单位应组织管线单位现场交底；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采取管线保护及施工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标准化施工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要求设置围挡等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使用验收后的机械、机动车辆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安全分区管理办法》机械单元安全员履行查验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建设工程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履行程序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项目经理到岗履职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 | 项目经理应到岗履职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淘汰禁止工艺、设备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论证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履行程序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主要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并建档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警示标识；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施工单位安全员应加强对从业人员防护用品配备的检查；项目监理部应对安全防护用品购买和进场、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建档或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的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 | 施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建档并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施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施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配合安全执法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施工单位应全力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检查工作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机械验收合格后登记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安全分区管理办法》机械员进行登记建档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 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设置集体宿舍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 | 红线范围外设置集体宿舍的，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所在街道报备后设置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临时搭建建筑物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 | 红线范围外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所在街道报备后设置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 施工单位应将购买或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查验合格再投入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问题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等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性地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即生产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施工单位本单位使用，不得转让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履职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修改专项施工方案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涉及危大工程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巡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 |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 |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档案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向安装单位提供资料 |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应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审核安装、使用单位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料 |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应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审核安装单位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监理单位应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审核使用单位应急预案 |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下达监理通知书并复查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 |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并应进行复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及监督部门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监理单位对方案进行审查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 |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监理单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档案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施工单位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采取相应措施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应采取相应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编制监理细则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 | 监理单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项目具体概况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巡视危大工程 |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 | 监理单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监理方案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审核起重机械资料 |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监理单位应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监理单位应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理单位检查起重机械使用情况 |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设计勘察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勘察设计股 |
|  | 设计单位提出预防安全事故措施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说明勘察文件中的工程风险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编制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装方案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 | 施工单位应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监督拆装 |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监督拆装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自升式架设施应该出具合格证明 |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应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报告应真实有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向施工单位移交安全说明 |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应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对起重设备进行备案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办理起重设备注销 |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检查施工条件 |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制定安装、拆卸工程应急预案 |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报备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材料 |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建立起重机械档案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按方案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配备设备管理人员 |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施工单位应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及时消除故障、停止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制定专职人员检查 |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 | 施工单位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不得改装起重机械 |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在建筑起重机械上，施工单位应不得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取得资质从事监测业务 |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测单位应取得相应勘察资质后方可从事第三方监测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按方案开展监测活动 |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购买使用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正、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施工单位应选择合格厂家；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复试、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的审查，加强过程中的平行检验工作。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取样检测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场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保证工程质量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监理单位应对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外观检查，并见证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检测机构应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 |
|  | 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 | 应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检测报告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未采取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施工现场堆放的部分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审查合格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 |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行政审批服务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施工单位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淘汰禁止工艺、设备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建筑施工企业应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建筑施工企业应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  |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 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 |

备注：1. 清单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估价）、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物业服务、白蚁防治等业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该清单并未涵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风险等级为★★★，发生频率一般的风险等级为★★，发生频率较少的风险等级为★。